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起诉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请求合同款本金 83,917,420.58 元、财务费用 4,833,883.00 元以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按照账龄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1,010,551.27 元，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华威”或“原告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递交了起诉状，诉请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恒正”）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美华”）、临沂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长城”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西安中院受理该案件，按照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在法定媒体公开披露该诉讼事项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地实施。公司按照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。航天华威随后向西安中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法院对山东恒正、山东美华、临沂长城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2020 年 3 月 17 日，航天华威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陕 01 民初 14 号），山东恒正、山东美华、临沂长城名下 88,751,303.58 元财产性权利已被西安中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135950249

住所地：西安市长安区南郊航天城宇航街

法定代表人：杨鹏

第一被告：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7493987893Y

住所地：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经济开发区淮海路西段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东

第二被告：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774152980A

住所地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中段路西

法定代表人：李正统

第三被告：临沂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2671740269

住所地：山东省临沂高新区罗十一路与双月湖路交汇处

法定代表人：惠广申

（二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

2014 年 6 月，第一被告与原告签署了《6 万吨丙烯酸及酯一体化项目合同》，此后至 2019 年 7 月，第一被告与原告签署了一系列《补充协议》，在此期间，原告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，且该项目已实现开车状态。但第一被告并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。截至目前，仍欠原告合同款本金 83,917,420.58 元。基于以上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向西安中院提起诉讼，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应第一被告的申请于 2016 年 4 月向原告针对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出具了《支付保函》，就第一被告履行前述合同款支付义务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故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应对第一被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

（一）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本金 83,917,420.58 元；

（二）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财务费用 4,833,883.00 元；

（三）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；

（四）判令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对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按照账龄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1,010,551.27 元，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诉讼结果以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